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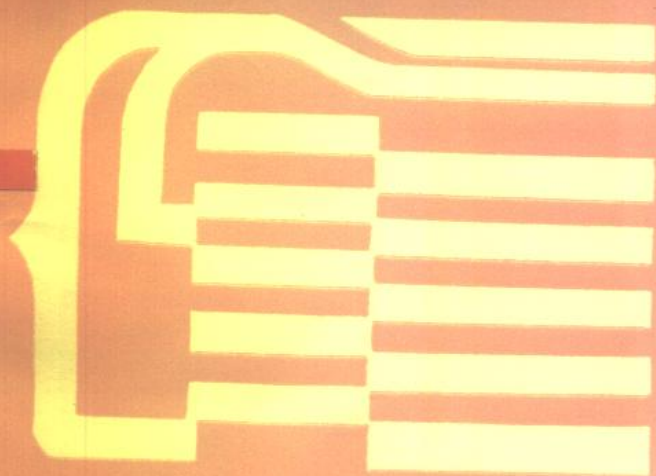
HUN YIN JIA TING FAL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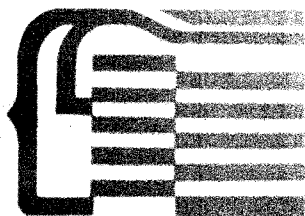


恋爱·婚姻·家庭

封曰贤

婚姻·家庭·法律





恋爱 · 婚姻 · 家庭

封 曰 贤

婚姻 · 家庭 · 法律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 · 福州

婚姻·家庭·法律

封 曰 贤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6 3.67印张 2插页 66千字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940

书号: 3173·319 定价: 0.62元

60669/16

前 言

婚姻家庭问题，是每家每户都关心的问题，同广大青年的关系尤其密切。胡耀邦同志曾经指出：

“家庭仍是我国社会的细胞，我们对婚姻家庭问题处理得好坏直接影响我国社会的发展。”可见这个问题的重。无数事实告诉我们，要处理好婚姻家庭问题，关键就是要普及婚姻家庭法律知识，把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知识交给群众，特别是青年群众，使大家知法、守法、严格依法办事，从而促进我国新型的、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的巩固和发展，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所面临的一项光荣任务。

本书的宗旨在于给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年提供涉及婚姻家庭问题的法律基础知识。它从读者的实际需要出发，以宪法、婚姻法、继承法和其他法律为依据，密切联系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剖析有关案例，力求通俗易懂，以问答和漫谈的形式，分述

一些疑难的婚姻家庭法律问题。全书共分三十四篇，第一、二篇是总论的性质，第三至十二篇是婚姻关系的建立，第十三至十九篇是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第二十至二十六篇是婚姻家庭关系的离异，第二十七至三十四篇是遗产继承。

在写作过程中，曾参阅一些同志的著作以及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和《民主与法制》杂志社编写的有关资料，得益甚多，一并谨表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热忱欢迎读者对本书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

作 者

一九八五年六月

目 录

- 一、婚姻、家庭和婚姻家庭立法……………(1)
- 二、新婚姻法有哪些新的规定? ……………(6)
- 三、提倡晚婚同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
 两者矛盾吗? ……………(9)
- 四、谈恋爱要知法、守法……………(13)
- 五、保障丧偶老人的婚姻自由……………(17)
- 六、是“亲上加亲”还是“雪上加霜” ……(22)
 ——谈近亲结婚的危害性
- 七、男女双方年龄相差悬殊可以
 成婚吗? ……………(26)
- 八、女儿岂是“摇钱树” ……………(29)
 ——析包办、买卖婚姻
- 九、订婚有法律效力吗? ……………(35)
- 十、法律不保障非婚同居……………(39)
- 十一、合法婚姻必须履行结婚登记手续…………(43)

- 十二、结婚登记后未同居可以自行宣布
解除婚姻关系吗? (47)
- 十三、夫妻之间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50)
- 十四、亲娘怎能当作“皮球踢” (58)
- 谈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义务
- 十五、法律管不着婆媳关系吗? (62)
- 十六、为什么继父母与继子女的权利义务
关系同生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
系相同? (65)
- 十七、子女可以同父母脱离关系吗? (69)
- 十八、养子女同养父母解除收养关系后,
还要不要负担养父母的赡养费? (72)
- 十九、未成年子女闯祸造成他人损害, 为
什么父母要负赔偿责任? (75)
- 二十、正确理解离婚自由 (78)
- 二十一、怎样办离婚手续? (83)
- 二十二、为了孩子, 父母离婚要慎重 (86)
- 二十三、“不怨昔日你我过失, 但求未来
美好时光” (89)
- 发挥调解工作的作用
- 二十四、夫妻一方患病, 另一方提出离婚
能获准吗? (93)

二十五、夫妻一方违法犯罪，另一方能提出离婚吗？	(95)
二十六、破镜重圆	(99)
——谈复婚	
二十七、寡妇改嫁与继承遗产	(102)
二十八、父母、配偶、子女怎样分配遗产？	(105)
二十九、男方到女家落户后，对自己亲生父母的遗产还有没有继承权？	(108)
三十、不要忘记出嫁女儿的继承权	(110)
三十一、胎儿也享有继承权吗？	(112)
三十二、被判处徒刑的人也有继承权吗？	(115)
三十三、被继承人生前的债务都要继承人负责偿还吗？	(119)
三十四、怎样的遗嘱才有效？	(122)

一、婚姻、家庭和婚姻家庭立法

婚姻家庭问题，是每家每户、男女老少都关心的问题，也是同人们关系十分密切的问题。掌握和懂得婚姻家庭的法律知识，是建立美满幸福家庭的一个必要条件。

所谓婚姻，是指男女两性建立夫妻关系的结合形式。婚姻关系因结婚而发生，因配偶一方死亡或离婚而消灭。夫妻关系既是婚姻关系，又是家庭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由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而产生的亲属间的社会生活组织。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家庭是婚姻缔结的结果。男女因结婚构成最初的家庭关系，并由此而产生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婚姻家庭这种社会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着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而产生，并随着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这就是说，婚姻家庭制度的发展变化是同人类社会制度的发展变化相适应

的。它们的发展变化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生产关系的变化是相互制约的。腐朽没落的旧婚姻家庭制度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消极因素；先进的、革命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积极因素。这是我们认识婚姻家庭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我们知道，婚姻家庭关系同其他社会关系不同，除了具有社会性的一面以外，还具有它本身的自然属性的一面。男女两性的差别和人类所固有的性的本能，是婚姻的生理上的基础；繁衍后代，是家庭的生物学上的功能。生理学和生物学领域内的某些自然规律也制约着人类的婚姻家庭发展变化。在原始社会，由自然选择到逐步限制和排斥近亲通婚，曾经对两性关系的发展、对人类本身的发展，起过重大的推动作用。即使到了近现代，任何国家的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家庭立法，都不能不重视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这些自然属性。例如，关于结婚年龄的规定，对近亲结婚的限制，以有无生理缺陷作为能否结婚或离婚的理由，以及以子女出生的事实作为确定亲子关系的根据等，都是考虑到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条件的。但是，这些自然因素只是构成婚姻家庭的前提条件，不能任意夸大自然因素的作用，更不能把它当作婚姻家庭的本质。因为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在一切高等动物中都是存在的，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则为人类所独有。婚姻家庭的性质和特

点主要是受它的社会属性所决定的。社会制度不同，婚姻家庭制度也不相同。专制主义的封建社会决定了封建家长制家庭中的各种不平等关系；资本主义社会“契约自由”的雇佣劳动制决定了资产阶级的契约婚姻是一种赤裸裸的金钱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随着剥削制度的消灭、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社会成员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是平等的，这就决定了男女在政治、经济、社会生活各方面也处于平等的地位，也为建立真正平等、民主、和睦、团结的婚姻家庭关系提供了条件。

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制度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婚姻法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狭义的婚姻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仅限于婚姻关系，而广义的婚姻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除婚姻关系以外，还包括家庭关系。在我国，人们通常所说的婚姻法，是指广义的婚姻法。如我国一九五〇年和一九八〇年的婚姻法中，既有结婚、夫妻关系和离婚的规定，又有关于父母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的规定，所以这两部法律是广义的婚姻法。所谓婚姻家庭立法，通常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也包括修改和废止）有关婚姻和家庭方面法律的活动，也指经授权的国家机关制定有关婚姻和家庭的法律、法令、条例等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工具。在我国，婚姻

家庭立法早在封建社会就已出现了。春秋战国时期还没有系统地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到秦汉两代才初具规模，汉律九章，以户律规定婚姻方面的内容。至唐代全盛时期颁布的唐律，是我国封建社会最完备的一部成文法典，其中第四篇为《户婚》，共有四十六条，主要是有关户籍、土地、赋税和婚姻家庭方面的内容。唐代的户婚律，不仅为以后各代户婚律的蓝本，而且对东南亚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婚姻家庭立法有极大影响。

我国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建立在封建生产关系基础上的，受着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的联合支配，具有包办、买卖婚姻、男尊女卑以及一夫多妻制、家长制和漠视子女利益等基本特征。这种制度在我国一直延续了两千多年之久。

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改变，我国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受到有力冲击而日趋没落。但是，在旧中国，它的根本性质并没有改变。因此，废除腐朽没落的、反动的婚姻家庭制度，建立先进的民主的新型婚姻家庭制度，是中国革命必须完成的一项重要任务。无数革命先驱者把实现这个任务作为自己毕生奋斗的目标之一。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农民革命运动和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都在思想上不同程度地动摇了几千年来在我国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但由于历史的、阶级的原因，他

们都不能完成解放妇女、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任务。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的兴起，标志着我国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始。反对旧礼教的斗争，是当时反封建斗争的一项重要内容。中国共产党诞生以后，就把解放妇女、废除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作为自己的一项神圣使命。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婚姻家庭立法，运用国家立法手段，制定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法规，为废除旧的婚姻家庭制度，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新婚姻法有哪些新的规定？

婚姻法是调整和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大家自觉遵守婚姻法，对缔结美满幸福的婚姻，建立民主和睦的家庭，发扬尊老爱幼、团结互助等道德风尚，加强社会的安定团结，搞好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有重要的意义。

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通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并决定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这部婚姻法是我国人民处理婚姻家庭关系问题的基本准则，共分五章三十七条。它是在一九五〇年婚姻法的基础上，根据三十年来的实践经验和我国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而制定的。新婚姻法与一九五〇年婚姻法比较，增加了不少新的内容，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总则方面，增加了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实行计划生育等原则。把“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

干涉寡妇婚姻自由”改为“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第二，关于结婚条件等方面，将原来的“男二十岁，女十八岁，始得结婚”改为“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这就是说，把男女的法定婚龄各提高了两岁。还把原婚姻法规定的“五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惯”，改为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新婚姻法还增加了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后，根据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的规定。

第三，关于家庭关系方面，新婚姻法增加的内容比较多。加强了父母对子女的责任，规定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还加强了对老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负有赡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对于扶养、抚养、

赡养、收养、继父母继子女关系等问题，作了更加具体、明确的规定；还增加了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的规定。

第四，关于离婚方面，把感情确已破裂作为判决离婚的依据。原婚姻法规定“调解无效时，亦准予离婚”，现改为“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对离婚后的子女和财产等问题的规定，也更具体了，既反映了广大妇女经济地位的变化，又妥善地保护了双方当事人特别是女方和子女的利益。

第五，增添了有关制裁和强制执行问题的规定。原规定“违反本法者，依法制裁”，现改为“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增加了“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等判决或裁定的，人民法院得依法强制执行。有关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的规定。

以上这些内容的修改、增添，使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立法更加完善了。这对于巩固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必将发挥它的保障作用。

三、提倡晚婚同婚姻法规定 结婚年龄两者矛盾吗？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常常听到这样的议论：既然婚姻法规定了结婚年龄，为什么还要提倡晚婚呢？这两者是否矛盾？有的甚至同提倡晚婚的家长 and 干部发生争执，认为他们违反婚姻法。因此，搞清楚这个问题，对于父母子女特别是那些正在准备结婚的青年朋友们来说，是很有必要的。

法定婚龄是婚姻成立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只有达到适当年龄，婚姻当事人具备一定的生理条件 and 心理条件，才能够承担对家庭、子女和社会应尽的责任，正常地过夫妻生活。我国婚姻法第五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这是就最低婚龄而言的，是区分在婚龄问题上合法与违法的界限。换句话说，就是没有达到这个法定的最低婚龄的青年男女不得结婚。这是根据青年男女的心理、生理特点提出来的，而决不意味着青年男女一到法定婚龄就非得结婚不可。